2005中哈关于建立和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

2005-07-04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05年7月4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和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在阿斯塔纳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建立和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建立和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应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纳扎尔巴耶夫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2005年7月3日至4日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两国元首在坦诚、友好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两国元首全面回顾了中哈建交13年来双边关系的发展历程，满意地指出，随着两国领导人的频繁往来，双方政治互信不断加深，两国经贸、能源、交通、科技、人文、安全等各领域合作日益深化，这些合作有利于两国人民的福祉。两国开展全面合作的条约法律基础十分牢固，组织机构日臻完善。两国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和“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等多边框架内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合作，共同为维护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基于上述，两国元首一致认为，两国关系已进入全面发展的新阶段。为了促进睦邻友好和互利合作，并考虑到地区和国际形势的深刻变化，两国决定建立和发展战略伙伴关系。

　　这一战略伙伴关系应是不针对第三国的关系，旨在促进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和平、稳定与繁荣。这一战略伙伴关系应以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为基础，遵循2002年12月23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精神，其主要内涵为：加强政治互信，深化安全合作，共同维护地区安全稳定；促进经济合作，谋求共同发展繁荣；扩大人文合作和民间交往，增进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

　　遵循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两国全面合作的共同意愿，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声明如下：

　　一、双方一致认为，两国高层交往在扩大两国全面合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双方将继续保持和加强这种交往势头，推动双方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及时交换意见。

　　二、双方认为，2002年12月23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是指导中哈战略伙伴关系长期稳定发展的最重要的政治和法律文件。双方重申恪守条约的原则和精神，继续致力于落实条约和两国业已签署的所有政治声明，不断以新的内容充实中哈战略伙伴关系。

　　三、双方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03年至2008年合作纲要》对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扩大双方各领域的互利合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哈合作委员会及其调控中哈各个领域协作的分委会是中哈关系的主要协调机制，也是双方业已达成和签署的各项条约、协议的有效落实机制。

　　双方高度评价中哈合作委员会及其分委会在首次会议框架内所做的工作。会议体现出拓宽、深化双边合作具有巨大潜力。双方商定将大力推进中哈合作委员会的工作顺利开展。

　　四、双方一致认为，经济、贸易、能源、交通、金融等领域的合作是双边关系的重要发展方向，双方将为进一步深化和发展上述合作创造一切有利条件。

　　随着部分双边重大合作项目的实施，两国各领域务实合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双方对此高度评价。双方商定全力支持并提供一切必要条件，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建成阿塔苏－阿拉山口石油管道并投入使用，加快推进中哈天然气管道项目的前期研究和落实气源工作。双方将加快落实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建设并尽快投入运行。

　　双方满意地指出，近年来双边贸易取得了快速发展。双方同时表示，应进一步扩大两国贸易的商品结构，努力增加高附加值和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在双边贸易中的比重，共同采取措施，使贸易结构多样化。双方同意就其他两国合作的紧迫问题建立磋商和对话机制。

　　双方认为有必要全方位利用两国在铁路、公路、航空领域的过境运输优势，扩大运输规模。

　　中方将支持横贯哈萨克斯坦准轨铁路干线建设方案的实施，并在保证运量方面提供协助。

　　双方将进一步改善贸易和投资环境，积极支持两国企业在对方国家境内，特别是在边境地区开设企业，相互投资，开展生产和经济贸易活动。双方将保护两国在对方国家境内的企业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双方将采取措施建立哈萨克斯坦有关部门与中国国家电网公司在电力领域的合作。

　　双方认为两国银行有必要建立起相互协作的关系，为双方银行在对方境内积极开展业务创造良好条件。

　　中方支持哈方尽早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双方指出，中哈商品和服务市场准入谈判已成功起步，双方将共同努力加快完成此项工作。

　　双方高度评价中哈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联合委员会取得的各项成果，特别是有关双方紧急通报跨界河流自然灾害信息的协议，并将在现有机制下继续合作，包括通报自然灾害情况，以保证合理利用和保护两国跨国界河流水资源。

　　五、双方将采取具体措施深化两国学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中心的经验、人员和成果交流，并将在中哈合作委员会相关分委会框架内研究哈方提出的在北京设立哈萨克斯坦－中国人文和科技合作中心的建议。

　　双方重申愿推动两国包括科学、文化、教育、体育和旅游在内的人文文化领域的交往。同时，双方将促进两国文化部门、创作团体的直接交往，推动两国举办更多的文化交流活动以及演员、文艺工作者巡回演出。中方将认真研究哈方提出的关于在中国设立哈萨克斯坦文化中心的建议。中方将按有关程序给予推动。双方同意在2006年在哈萨克斯坦举办“中国文化节”活动，2007年在中国举办“哈萨克斯坦文化节”活动。

　　六、双方指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仍是本地区安全与稳定的主要威胁。双方将根据2001年6月15日签署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和2002年12月23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的规定，加强两国安全执法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继续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提高合作水平，共同防范和打击“三股势力”，包括对本地区安全与稳定构成直接威胁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组织。

　　中方将继续支持哈方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保障本国沿着自己选择的符合具体国情的道路快速发展所作的努力。

　　哈方重申，坚持一个中国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哈方反对任何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图谋，反对“台湾独立”，反对台湾加入任何必须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和地区组织。哈方不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哈方理解并支持中国为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实现国家和平统一及维护台海和亚太地区和平与稳定所做的努力。中方对哈方上述立场表示高度赞赏。

　　七、双方高度评价上海合作组织成立以来取得的积极进展。一致认为，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的相互协作是加强成员国互利合作、促进本地区稳定与发展的重要因素。双方商定与上海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共同采取切实措施，不断深化上海合作组织安全、经济、文化、教育、环境保护及其他领域的合作，扩大对外交往，使其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两国在“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以及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论坛框架内的合作，共同致力于促进本地区的和平与发展、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双方重申联合国在维护全球和平、稳定和促进共同发展方面作用的重要性并一致认为，联合国的改革应当是全方位和多领域的，应当注重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并保障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决策过程中拥有更大的参与权。联合国改革事关重大，应通过民主协商，达成广泛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胡锦涛 　　　　　　　　　　　　　纳扎尔巴耶夫

　　　　　　　　　　　　　　　　　　　　　　　　　二００五年七月四日于阿斯塔纳